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42號

原告 李宗展
被告 許小萱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9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並於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17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5頁】。嗣於115年6月12日審理期日時當庭減縮利息部分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9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依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因案在監執行中，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表示不願提解到庭（本院卷第21頁），非屬正當理由，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
04 定清償日為113年10月18日，並於同日與訴外人吳家宏共同
05 簽發到期日為113年10月18日、票面金額3萬元、自發票日起
06 按每百元日息0.43角計付利息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
07 交予原告。詎被告屆期竟不依約履行，經原告屢催不理。爰
08 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乙紙為
13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6 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7 (二)按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
18 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
19 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
20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4
21 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2 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業如前述，依上開票據法規定，
23 被告即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面金額之支付，又系爭本票到期
24 日為113年10月18日，且兩造有約定利率每百元日息0.43角
25 (即週年利率15.695%)，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18日起
26 算，按週年利率15.695%之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
28 元，及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9
2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
31 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

01 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
02 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
03 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
04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
09 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10 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9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陳家蓁